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盘活现有资产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同时推进公司储能业务发展战略调整，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”中合计 58MWh 储能电站相关资产转让给内蒙古金桥领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桥领航新能源科技”），交易金额为含税 8,292 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《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3）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金桥领航新能源科技合同总金额的 30% 款项 2,487.60 万元。

由于受 2020 年底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台了《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》，提出化工集中区要加强科学规划，重点清理低端低效和安全环保不能稳定达标企业，同时逐步明晰和完善主导产业链或产品集群，加大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力度。公司镇江化工园区储能电站用户主要为高能耗企业，受上述政策影响较大，2021 年 1-2 月产能利用率降低，并由此导致相关储能电站消纳严重不足。该出售电站亦受此影响，消纳不足。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与金桥领航新能源科技于近日签订《储能电站资产出售终止协议》。公司将于 3 个工作日内，返还桥领航新能源科技 30% 的预付货款。因该项交易还未正式达成，故终止该项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